

附件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杞县平城乡卫生院）的（杞县平城乡卫生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杞县平城乡卫生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所使用的神经康复评定系统、体外冲击波治疗仪、磁振热治疗仪、肌电生物反馈刺激仪等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5人，营业收入为369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6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睿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说明：1. 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，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